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昌平区东小口镇小型消防站改造项目其他建筑
工程采购项目

发包人: 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中誉建业建筑(北京)有限公司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适用于以机关或所属单位单独作为发包人与承包人所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国家有关机关要求必须适用特定示范合同文本的，应按要求适用；
2. 本合同适用于有监理人的工程建设项目；
3. 本合同适用于以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磋商等采购方式选择中标人/供应商的情形；
4. 在使用该示范文本时，可依据项目具体情况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完善；
5. 对于专用条款中的横线处，需合同当事人根据通用条款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需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 (全称): 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全称): 中誉建业建筑(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昌平区东小口镇小型消防站改造项目其他建筑工程采购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昌平区东小口镇小型消防站改造项目其他建筑工程采购项目。
2. 工程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拆除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建筑工程、空调工程、弱电工程、室外安装工程、室外其他工程、通风工程、装饰工程等全部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拆除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建筑工程、空调工程、弱电工程、室外安装工程、室外其他工程、通风工程、装饰工程等全部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3 月 1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5 月 1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贰万叁仟元（¥ 2823000 元，含税）；
2. 合同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形式】。（注：主要有固定总价、固定单价和可调价格三种形式。合同工期较短且工程合同总价较低的工程，建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形式。对于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变更等，可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合同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郭恒。

身份证号：610112199212182033。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201806202110002740。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211201820197029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2112018201970297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19)0168427。

六、合同文件构成（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构成文件）

1. 本协议书；
2. 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有）；（注：根据政府采购方式选择，如通过招投标方式，则保留“中标通知书”，如通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则保留“成交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投标/报价函及其附录（如果有）；（注：根据政府采购方式选择，如通过招投标方式，则保留“投标函”，如通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则保留“报价函”。）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4年3月14日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

授权代表 (签字):

周华

2024年 3月14日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

授权代表 (签字):

张子一

2024年 3月14日